



臺銀人壽增長富 增額終身壽險

商品名稱：臺銀人壽增長富增額終身壽險

險種代碼：FJ

備查文號：107年10月31日壽險精字第1070540267號函備查

給付項目：祝壽保險金、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商品圖例

35歲女性投保「臺銀人壽增長富增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繳費年期20年，年繳保費249,600元，（假設首期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續期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集體彙繳折扣1%，且符合高保額折扣2%，合計折扣4%）每年實繳保費239,616元：



投保範例

35歲的王小姐投保「**臺銀人壽增長富增額終身壽險**」保險金額**100萬元**為例，（假設首期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續期以自動轉帳方式繳費折扣1%，集體彙繳折扣1%，且符合高保額折扣2%，**合計折扣4%**），繳費年期為20年之情況如下：

單位：新臺幣元

繳費20年期（表定年繳保費249,600）

保單年度	保險年齡	累計實繳年繳保費	當年度保險金額	身故保險金/ 完全失能保險金 （年度末）	保單價值準備金 （年度末）
1	35	239,616	1,118,000	249,600	1,700
5	39	1,198,080	1,900,000	1,248,000	991,300
10	44	2,396,160	2,800,000	2,496,000	2,344,600
20	54	4,792,320	4,600,000	5,494,900	5,494,900
30	64	繳費20年 保障終身	6,400,000	6,698,200	6,698,200
64	98		12,520,000	12,520,000	12,490,100

祝壽保險金（當年度保險金額）12,700,000

註：當年度保險金額：

係指「保險金額」乘上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一之「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所得之金額。

「當年度保險金額係數」計算方式為自第一保單年度起，以年利率18%，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各保單年度所得之數值。

投保規則

1.保險期間：至被保險人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止。

2.繳費期間：10年、20年。

3.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	10年	20年
投保年齡	0歲~70歲	0歲~60歲

4.繳費方法：分為年繳、半年繳、季繳、月繳等4種。

5.投保金額：（以新臺幣萬元為單位）

(1)最低投保金額：新臺幣5萬元。

(2)最高投保金額：依「最高投保金額表」規定。

最高投保金額表

單位：新臺幣萬元

投保年齡	最高投保金額
0~10	526
11~20	587
21~30	657
31~40	745
41~50	860
51~60	1,018
61~70	1,246

註：繳費期間10年之最高投保年齡為70歲；

繳費期間20年之最高投保年齡為60歲。

(3)因本險被保險人未滿15足歲前身故採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被保險人為未滿15足歲之未成年者，本險投保金額免計入產壽險同業之失能保險金額投保限額內。

(4)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除受上述投保金額限制外，且喪葬費用保險金額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

6.體檢規定：以保額0.4倍計入體檢保額，並作為應否體檢及體檢項目之核定標準。

7.生調規定：依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8.次標準體加費方式：被保險人醫務評核為次標準體，一律依本險次標準體加費表加收保險費。

9.本險無職業加費，惟職業分類表壽險不承保之職業，本險亦不承保。

10.附約附加之限制：可附加本公司同意且經主管機關核准、核備或備查銷售之附約。

11.繳費方式及保險費折扣：

(1)繳費方式折扣與高保額折扣可併計，最高4%。

(2)繳費方式折扣：

	匯款	郵局劃撥	自動轉帳	信用卡
首期	1%	1%	1%	0%
續期	0%	0%	1%	0%
集體彙繳	1%（可與前述折扣併計）			無集彙折扣

(3)高保額折扣：

保險金額	折扣
15萬(含)以上	1%
35萬(含)以上	2%

12.除上述規定外，其餘準用壽險一般規定辦理。

保障內容

(一) 祝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00歲之保單週年日仍生存時，本公司按「當年度保險金額」給付「祝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祝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二)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完全失能保險金：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下列二款金額較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保單價值準備金。
2. 年繳保險費總和。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屆滿後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按其身故或診斷確定完全失能當時之下列三款金額最大者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完全失能保險金」：

1. 當年度保險金額。
2. 保單價值準備金。
3. 年繳保險費總和。

※**年繳保險費總和**：於繳費期間內係指按「保險金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保單經過年度數所計得之金額，未滿一週年者，以一週年計算；於繳費期滿後按「保險金額」對照之表定年繳保險費乘以繳費年期數所計得之金額。

如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且保險年齡達16歲之保單週年日前身故或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完全失能程度表」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以下列方式處理，不適用前二項之約定：

1. 被保險人滿15歲前身故者，本公司應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予要保人或應得之人。
2. 被保險人滿15歲後身故者，本公司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身故保險金」。
3. 如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改按「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

※**所繳保險費**：除契約變更為繳清保險另有約定外，係以「保險金額」對應本契約投保時所適用之保險

費率表所載金額為基礎，依實際各期所繳之繳別及期數計算折扣前所繳之保險費。若為特別承保者，另加計特別承保所加收之保險費。

※**加計利息**：係以所繳保險費為基礎，以年利率2%，依據單利方式計算至被保險人身故或確定致成完全失能當時之利息。

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前項被保險人於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三日（含）以後所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總和（不限本公司），不得超過訂立本契約時遺產及贈與稅法第十七條有關遺產稅喪葬費扣除額之半數，其超過部分本公司不負給付責任，本公司並應無息退還該超過部分之已繳保險費。

前項情形，如要保人向二家（含）以上保險公司投保，或向同一保險公司投保數個保險契（附）約，且其投保之喪葬費用保險金額合計超過前項所定之限額者，本公司於所承保之喪葬費用金額範圍內，依各要保書所載之要保時間先後，依約給付喪葬費用保險金至前項喪葬費用額度上限為止，如有二家以上保險公司之保險契約要保時間相同或無法區分其要保時間之先後者，各該保險公司應依其喪葬費用保險金額與扣除要保時間在先之保險公司應理賠之金額後所餘之限額比例分擔其責任。

被保險人同時致成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二項以上完全失能程度時，本公司只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本公司給付「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或退還「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或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三) 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被保險人於本契約有效且於繳費期間內經診斷確定致成第二級至第六級失能程度表（詳本險保單條款附表三）所列失能程度之一者，本公司自被保險人經診斷確定失能之日起，豁免本契約續期應繳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

本契約依前項約定豁免保險費後，本公司不接受保險金額及險種之變更。

第一項之豁免保險費僅適用於本契約，不包括附加及併同出單之其他任何保險契約

揭露事項

一、依據92.3.31台財保字第0920012416號令「分紅與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相關規範」辦理。

$$\frac{CV_m + \sum Div_t \cdot (1+i)^{m-t} + \sum End_t \cdot (1+i)^{m-t+1}}{\sum GP_t \cdot (1+i)^{m-t+1}} \quad m=5,10,15,20$$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年利率之平均值。

CV_m：第 m 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_t：第 t 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不分紅人壽保險單此項數值為0。）

GP_t：第 t 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_t：第 t 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二、解約金與應繳保險費之累積值比例：

繳費期間	保單年度末 投保年齡	男性				女性			
		5	10	15	20	5	10	15	20
10年	5歲	76%	95%	99%	104%	76%	95%	99%	104%
	35歲	76%	95%	99%	104%	76%	95%	99%	104%
	65歲	73%	92%	96%	100%	73%	92%	96%	101%
20年	5歲	67%	88%	94%	98%	67%	88%	94%	98%
	35歲	67%	88%	94%	98%	67%	88%	94%	98%
	60歲	66%	86%	92%	96%	66%	87%	92%	96%

上表顯示「臺銀人壽增長富增額終身壽險(FJ)」提前解約對保戶不利。

年繳費率表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男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0	3,857	2,157	36	4,490	2,512
1	3,885	2,173	37	4,497	2,515
2	3,911	2,188	38	4,502	2,517
3	3,938	2,203	39	4,508	2,519
4	3,963	2,217	40	4,512	2,523
5	3,989	2,231	41	4,519	2,526
6	4,014	2,245	42	4,523	2,529
7	4,039	2,259	43	4,527	2,533
8	4,062	2,273	44	4,531	2,535
9	4,087	2,286	45	4,533	2,538
10	4,110	2,299	46	4,539	2,541
11	4,132	2,311	47	4,541	2,543
12	4,154	2,324	48	4,544	2,545
13	4,176	2,336	49	4,546	2,548
14	4,195	2,348	50	4,549	2,549
15	4,215	2,359	51	4,552	2,551
16	4,235	2,369	52	4,554	2,552
17	4,254	2,381	53	4,556	2,554
18	4,272	2,391	54	4,558	2,554
19	4,290	2,401	55	4,559	2,554
20	4,307	2,410	56	4,560	2,555
21	4,323	2,419	57	4,560	2,555
22	4,340	2,429	58	4,560	2,555
23	4,354	2,438	59	4,560	2,555
24	4,368	2,445	60	4,560	2,556
25	4,383	2,453	61	4,560	
26	4,396	2,460	62	4,560	
27	4,408	2,466	63	4,560	
28	4,419	2,473	64	4,560	
29	4,428	2,479	65	4,561	
30	4,439	2,485	66	4,561	
31	4,448	2,491	67	4,561	
32	4,458	2,495	68	4,561	
33	4,466	2,500	69	4,561	
34	4,473	2,504	70	4,561	
35	4,481	2,508			

單位：新臺幣元/每萬元保額

女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繳費年期 投保年齡	10年期	20年期
0	3,698	2,070	36	4,470	2,500
1	3,729	2,086	37	4,479	2,506
2	3,759	2,103	38	4,487	2,509
3	3,787	2,120	39	4,494	2,512
4	3,817	2,135	40	4,500	2,516
5	3,846	2,152	41	4,509	2,520
6	3,875	2,168	42	4,515	2,525
7	3,902	2,183	43	4,519	2,528
8	3,930	2,200	44	4,523	2,533
9	3,957	2,215	45	4,528	2,535
10	3,985	2,230	46	4,534	2,538
11	4,012	2,245	47	4,536	2,541
12	4,038	2,259	48	4,539	2,544
13	4,063	2,274	49	4,541	2,547
14	4,087	2,289	50	4,545	2,548
15	4,111	2,302	51	4,547	2,550
16	4,135	2,316	52	4,549	2,551
17	4,159	2,328	53	4,551	2,553
18	4,182	2,342	54	4,552	2,554
19	4,204	2,354	55	4,553	2,554
20	4,226	2,366	56	4,557	2,555
21	4,247	2,378	57	4,557	2,555
22	4,267	2,389	58	4,557	2,555
23	4,287	2,400	59	4,557	2,555
24	4,305	2,410	60	4,557	2,556
25	4,323	2,421	61	4,557	
26	4,341	2,430	62	4,557	
27	4,357	2,438	63	4,557	
28	4,373	2,447	64	4,557	
29	4,386	2,456	65	4,557	
30	4,399	2,464	66	4,557	
31	4,413	2,470	67	4,557	
32	4,426	2,478	68	4,558	
33	4,437	2,484	69	4,558	
34	4,448	2,491	70	4,558	
35	4,458	2,496			

半年繳費率=年繳費率×0.52，季繳費率=年繳費率×0.262，月繳費率=年繳費率×0.088，再乘以保險金額後，元以下四捨五入，即為該繳費方式之保險費。

注意事項

1. 本保險商品詳細內容請詳閱保單條款。
2. 本保險為不分紅保險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3. 本商品經本公司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本公司及負責人依法負責。
4. 本契約條款樣張須於訂立契約前提供要保人至少三日之審閱期間。
5. 本商品為保險商品，依保險法及相關規定受保險安定基金之保障。本商品非銀行存款，無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6. 有關本險所繳保險費加計利息的退還之利息計算方式，可至本公司網站參考本險商品介紹說明。
7.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8.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稅捐稽徵法第十二條之一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本公司網站首頁專區。
9. 消費者於購買本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13.60%，最低9.35%；如要詳細了解本商品其他相關資訊（包含本公司資訊公開說明文件），請洽本公司業務員、服務中心（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或網站（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以保障您的權益。



臺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總公司地址：臺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69號2~8樓/電話：(02)2784-9151
網址：<http://www.twfhclife.com.tw> 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11-966

第4頁/共4頁 107.10廣告